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12)太民破字第00003-4号

2012年4月28日，本院根据锦州机械厂的申请裁定受理锦州机械厂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截至2024年9月，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176.32万元，实际清偿23.95万元，尚余152.37万元未清偿，债务人虽在2012年评估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共计人民币154.22万元，但现仍无法处置。本院认为，根据现破产管理人核实，锦州机械厂所在太和区三屯工业园区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，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无法处置，设备12台已没有利用价值。依据企业现有情况，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终结锦州机械厂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